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 号）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国信证券”）作为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导光电”）的持续督导券商，对中导光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募集金额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2,000,000.00 元	LTPS-TFT LCD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高端平板显示检测系列设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根据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核查结果，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728,038.62 元。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核查过程

1、主办券商查看了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公告、股份登记函等资料，中导光电 2017 年度完成定向发行优先股股票发行，发行募集资金 2,200 万元，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均用于 LTPS-TFT LCD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及高端平板显示检测系列设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2、主办券商对中导光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访谈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核实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发行方案中的用途是否一致；

3、主办券商项目组取得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获取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及流水，核实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发行方案中的用途是否一致；

4、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了 1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使用记账凭证及相应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单据、付款申请单、合同等，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真实性。

（二）核查依据

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核查，核查了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优先股发行认购公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各类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

（三）核查结果

单位：元

项目	使用金额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0.00	
2017 年末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1,728,038.62	
二、本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本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738,823.58	
具体用途：		
支付货款	16,738,823.58	一致
四、本期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47,541.10	
五、本期末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036,756.14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目前上述制度执行良好。

（二）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4650101040012782

公司目前已针对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导光电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036,756.14 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